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4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9日已依法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高申保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报告编制期间，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根据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对《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